

三环一分局审〔2023〕1号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
关于河南塑再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化纤级
PET、2 万吨环保 PP 粒子暨 2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塑再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02MA9F5EQM8A）报送的由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塑再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化纤级 PET、2 万吨环保 PP 粒子暨 2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，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措施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。生产工艺废气、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、餐饮油烟有效收集，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等要求。

2. 废水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，提高循环使用效率，减少废水排放。外排废水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1 及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 噪声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，东、南、西厂界3类标准要求，北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项目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。

(四) 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(五)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，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土壤等进行监测。

(六) 本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：废气污染物：VOC_s1.881t/a，废水污染物：COD0.056 t/a、氨氮0.002t/a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2023年7月18日

抄送：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